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华先生，财务负责人梁春红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兴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6: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文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珂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续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涛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文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文珂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60.5 万股(含)，不超过 121 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82,15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92,19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2%；按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46,0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6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6.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7,8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 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 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4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1、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4000206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40001308)，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宜兴瑞泰与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1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19)，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20)，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闸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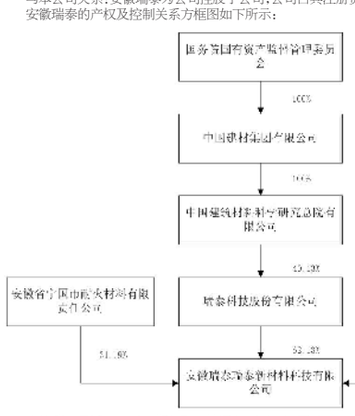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277.89	25,968.70
负债总额	9,669.40	10,187.43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4,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69.40	6,987.43
净资产	15,608.49	15,781.27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411.21	4,445.34
利润总额	1,159.14	202.79
净利润	1,136.62	172.90

以上 2024 年 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7 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耀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 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 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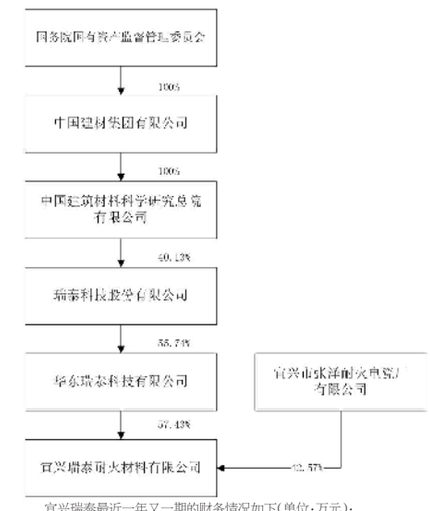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44.99	19,480.66
负债总额	13,688.39	8,885.64
银行贷款总额	3,503.13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29.45	8,826.69
净资产	10,456.59	10,595.02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030.72	4,842.78
利润总额	917.93	138.43
净利润	877.28	138.43

以上 2024 年 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瑞泰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 年

借款利率：3%

(二)宜兴瑞泰

1、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19)

债权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19)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利率：3.15%

3、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40318020)

债权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整

4、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40318020)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利率：3.15%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 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 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

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宜兴瑞泰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三)以上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 额为 6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52%，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 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上接 D22 版)

2024 年至 2028 年单位综合采购成本预测分析表

序号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母婴用品-奶粉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听	172.89	172.89	172.89	172.89	172.89
2	母婴用品-其他母婴用品					
	平均单位成本 元/万*盒	42.92	42.92	42.92	42.92	42.92
3	保健品					
	平均单位成本 元/盒	30.46	30.46	30.46	30.46	30.46

③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 以上述未来年度采购量和单位综合采购成本为基础，测算确定未来年度各项主营业务成本；

b. 2024 年品牌方(达能)将授权企业的 B2C 业务由经销模式改为代运营模式，运费转由品牌方承担，故本次评估不予预测。具体详见下表：

2024 年至 2028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母婴用品-奶粉	417,481.75	434,181.02	449,377.35	462,858.67	472,115.85
	产品销量 万听	2,414.77	2,511.36	2,599.26	2,677.24	2,730.78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听	172.89	172.89	172.89	172.89	172.89
2	母婴用品-其他母婴用品	1,676.33	1,676.33	1,676.33	1,676.33	1,676.33
	产品销量 万盒	39.06	39.06	39.06	39.06	39.06
	平均单位成本 元/万*盒	42.92	42.92	42.92	42.92	42.92
3	保健品	2,864.81	2,864.81	2,864.81	2,864.81	2,864.81
	产品销量 万盒	94.05	94.05	94.05	94.05	94.05
	平均单位成本 元/盒	30.46	30.46	30.46	30.46	30.46
二	主营业务成本	422,022.89	438,722.16	453,918.49	467,399.82	476,656.99

④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a.市场营销及策划因其发生都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故未来年度以 2023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期分别根据相应年度收入确定；

b.运营及推广服务，2024 年品牌方(达能)将授权企业的 B2C 业务由经销模式改为代运营模式，受上述企业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2024 年成本以历史期 B2C 业务销量乘以品牌方(达能)与企业约定的服务费成本单价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 2024 年毛利率为基础分别根据相应年度收入确定。

c.其他服务成本为房屋折旧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未来年度折旧依据企业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对房屋租赁费，本次评估以现有租赁面积或范围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为前提，按在手租赁合同约定单价年 3.00%增长予以预测；其他费用的预测，以 2023 年其他费用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乘以相应预测年度收入确定。

经计算，2024 年至 2028 年营业成本，具体预测详见下表：

2024 年至 2028 年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422,022.89	438,722.16	453,918.49	467,399.82	476,656.99
1	母婴用品-奶粉	417,481.75	434,181.02	449,377.35	462,858.67	472,115.85
2	母婴用品-其他母婴用品	1,676.33	1,676.33	1,676.33	1,676.33	1,676.33
3	保健品	2,864.81	2,864.81	2,864.81	2,864.81	2,864.81
二	其他业务成本	5,367.03	5,590.65	5,788.73	5,961.94	6,081.48
1	市场营销及策划	1,279.59	1,330.18	1,376.21	1,417.05	1,445.10
2	运营及推广服务	4,045.90	4,207.74	4,355.01	4,485.66	4,575.37
3	其他服务	41.54	52.74	57.51	59.23	61.01
营业成本合计		427,389.92	444,312.81	459,707.22	473,361.76	482,738.46

3、预测期毛利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结合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分析，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673,869.15	615,878.40	470,574.99	489,185.61	506,121.28	521,145.63	531,462.36
营业成本	613,276.82	558,030.97	427,389.92	444,312.81	459,707.22	473,361.76	482,738.46
毛利率	8.99%	9.39%	9.18%	9.17%	9.17%	9.17%	9.17%

由上表可知，上海优壹历史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8.99%、9.39%，预测期与历史年度趋势基本相近，毛利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4、销售费用的预测思路及关键参数选取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交际应酬费、包装材料费及旗舰店佣金及服务费用等。根据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分析，2021 年至 202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2.92%和3.22%。销售费用比率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所致。本次评估对预测期销售费用中各费用项目分别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原则及方法如下：

① 对于职工薪酬，先预测确认 2024 年至 2028 年度部门的职工人数，再以上一年人均工资为基础，按年增涨 3.00%幅度预测职工人均工资，进而得到预测期的工资费用总额；各项社会保障费、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根据相关社保法规以其与工资的对应关系进行预测；

② 对于年终奖，主要参考企业以前年度年终奖的实际发放情况，在分析其真实性、合理性基础上，以 2023 年其占工资薪金比例乘以相应预测年度工资薪金确定；

③ 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依据企业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测算；

④ 对房屋租赁费，本次评估以现有租赁面积或范围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为前提，按在手租赁合同约定单价年 3.00%增长予以预测；

⑤ 对残疾人保障金，预测期以 2023 年其占工资薪金、各项社会保障费、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总额的比例乘以相应预测年度工资薪金、各项社会保障费、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的总额予以确定；

⑥ 对辞退福利，2024 年因企业业务结构调整会适当缩减人员并给予离职补偿金，故 2024 年以主营业务收入乘以其历史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均值来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⑦ 其他管理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相关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在分析其真实性、合理性基础上，以 2023 年其他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乘以相应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确定。

6、折现率的预测思路及关键参数选取分析

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均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折现率 r 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确定。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BT=\frac{WACC}{1-T} \quad (3)$$

$$WACC=R_d\times(1-T)\times\frac{D}{(D+E)}+R_e\times\frac{E}{(D+E)} \quad (4)$$

式中：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本处 CAPM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frac{E}{D+E}$ 和 $\frac{D}{D+E}$ 通过计算权益成本时计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比率进行计算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基本公式为：

$$R_e=R_f+\beta\times(R_m-R_f)+\varepsilon \quad (5)$$

式中：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β_L(起始交易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得到评估对象的 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近期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_U，经过计算评估对象贝塔取 0.6223，具体数据见下表：

贝塔系数计算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L	D/(D+E)	E/(D+E)	可比上市公司不带杠杆的 βu
1	002315.SZ	焦点科技	0.8202	0.19%	99.81%	0.8188
2	002803.SZ	吉宏股份	0.4355	4.12%	95.88%	0.4201
3	300792.SZ	壹网壹创	0.6074	0.60%	99.40%	0.6047
平均值				1.64%	98.36%	0.6146
所得税税率						25.00%
βL						0.6223

平均值得到被评估企业的 β_U，最后考虑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frac{\beta_L}{1+(1-T)\times\frac{D}{E}} \quad (6)$$

$$\beta_L=\beta_U\times\left[1+(1-T)\times\frac{D}{E}\right] \quad (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参数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披露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56%，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2.56%作为无风险利率。

(2)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期望报酬率与无风险利率之差。其中，市场期望报酬率以上证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为 9.14%。无风险利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58%。

(3) 贝塔系数 β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β_L(起始交易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得到评估对象的 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近期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_U，经过计算评估对象贝塔取 0.6223，具体数据见下表：

贝塔系数计算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L	D/(D+E)	E/(D+E)	可比上市公司不带杠杆的 βu
1	002315.SZ	焦点科技	0.8202	0.19%	99.81%	0.8188
2	002803.SZ	吉宏股份	0.4355	4.12%	95.88%	0.4201
3	300792.SZ	壹网壹创	0.6074	0.60%	99.40%	0.6047
平均值				1.64%	98.36%	0.6146
所得税税率						25.00%
βL						0.6223

(4)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表示被评估企业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根据评估对象与所选择的可比企业在企业的规模、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上的调整系数。

① 产品集中度高特别风险：所谓产品集中度也就是产权持有人与可比公司相比，其产品结构过于单一，缺少有效的产品系列或组合，因此企业也会产生特别风险。

经过了解，产权持有人以销售奶粉为主，98%的收入来源于奶粉销售，产品结构单一，因此我们对产品集中度高特别风险确定为 1.00%。

② 管理者特别风险：有经验的管理者往往可以做出正确的决策，在应对复杂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特别是对于某些具有非常影响力的人物，公司的发展往往非常依赖这些具有影响力的人物，一旦这些人物出现问题，如生病、死亡等则对公司的经营会产生巨大影响，这些就会造成管理者特别风险。

经调查了解到法定代表人周敏在公司定位、经营战略、营销策略等方面是公司灵魂，具有非常强的影响力，因此我们确定管理者特别风险为 0.50%。

据上分析，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取 1.50%。

(5)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各报价行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